**2019年度**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茶业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林茶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业和茶产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标准、规章草案。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罗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承担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拟订、调整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茶产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和茶产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何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茶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和茶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茶叶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茶叶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茶叶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茶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和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生产、加工、新技术引进与推广、招商引资等工作；指导做好林业和茶产业重大项目的规划、调研、论证、评审、申报等工作；负责林业外资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负责全县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日常管理和森林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年度作业设计审批，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负责对各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评选、申报和管理；完善全县茶叶专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茶叶市场监管，配合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对协会、商品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负责对罗山茶叶公共品牌的宣传和使用管理；参与筹办信阳茶文化节等有关节会活动；协助建立和完善茶叶相关质量标准管理 体系；协助开发茶文化旅游工作。

12、监督管理 中央、省、市拨仁义 县的相关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茶产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拍案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茶产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茶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负责县城园林绿化的管理、规划设计、绿化施工及机关单位绿化方案审核，绿化工程招标、施工监督、园林式单位评审工作。

15、茶叶、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林茶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茶叶、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罗办（2019）45号文件，林茶局内设股室：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和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灾害预防股（改革发展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湿地管理和国有林场管理股）、产业发展和种苗管理股（项目管理股、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19年林业部门决算公开包括：罗山县林茶局局机关、罗山县森林公安局、园林绿化管理所、林业技术推广站、林科所、森防站、国营中心苗圃场、退耕办、防火办、林政站、林业服务站、罗山兴林苗木开发中心、林政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林茶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决算总收入6359.73万元，支出总计6359.73万元。

收入6359.73万元，同2018年4863.74万元增加1495.99万元，增加30.76%，主要原因是县城西环公园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和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款。

支出6359.73万元，同2018年4863.74万元相比增加1495.99万元，增加30.76%，主要原因是县城西环公园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和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款建设费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511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72.38万元，占95.27%；其他收入241.71万元，占4.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79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7.8万元，占37.46%；项目支出3001.56万元，占62.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6036.53万元与2018年4689.51万元度相比增加1347.02万元，增长28.72%，主要原因县财政拨付县城西环公园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和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款建设工程款收入。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6036.53万元，与上年度4689.51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347.02万元，增长28.7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的政府性基金县城西环公园及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和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款建设工程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7.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99%。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6.67万元相比，减少289.34万元，减少9.72%。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出造林及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支出减少等。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武装警察支出203.75万元，占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6万元，占3.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43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0.46万元，占0.02%；城乡社区支出107.47万元，占4%；农林水支出2230.68万元，占83.02%；住房保障支出29.98万元，占1.11%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8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32%。

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为116.4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92%。支出203.75万元中人员经费182.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1.6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5万元（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95万元，支出决算为71.95万元（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退休人员病故。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07.4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节能环保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0.46万元，支出增加主要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5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59.64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预算，年终缺口资金向财政报告追加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支出决算为421.53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19年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9年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7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9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05%。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内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加大，年终向财政报告追加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2130235国家公园（项）**2019年主支出14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95万元。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纳入预算，年终向财政报告追加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3.67万元、津贴补贴117.73万元、奖金83.23万元、绩效工资81.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2.8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9.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5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42万元、住房公积金69.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69万元、离休费16.25万元、生活补助7.62万元、救济费0.89万元、医疗费补助0.66万元、奖励金4.8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7万元；公用经费61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85万元、印刷费9.02万元、咨询费0.07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5.58万元、邮电费0.83万元、差旅费69.7万元、维修（护）费65.35万元、租赁费2.72万元、培训费5.63万元、公务接待费11.22万元、专用材料费0.56万元、劳务费13.61万元、委托业务费123.59万元、工会经费17.46万元、福利费15.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8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27万元、其他支出对二级单位拨款147.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42.87万元，完成预算的72.66%。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每年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66万元，完成预算的81.18%，占7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1万元，完成预算的56.05%，占26.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林茶局因公出国（境）团数为0次，因公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单位2019年度新购置车辆数0辆，发生购置费用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1.6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用油19.86万元、车辆保险4.956万元、车辆维修等开支6.844万元。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车辆为8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检查、本县境内乡镇来人联系业务和同级相关兄弟单位往来。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301个、来宾19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外宾团数0个，来宾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按照上级分解的绩效目标任务我们对县内的中央转移支付预算2189.7万元，省级预算7077.3万元，共计2897.43万元的重要林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749.32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48.1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对本县内重点林业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我县重点林业项目产出指标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完成设计的造林、抚育、灾害防治任务，造林合格率、抚育率、灾害防治率都达到95%；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安排了部分林农就业，增加了收入；社会满意度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支出决算为2014.72万元。主要用于县城西环公园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和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款建设费用支出。县城公园规划设计费、老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和沪陕高速至东卜段廊道绿化款。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168.3万元，2019年财政拨付1947.9万元，2019年支出2014.72万元，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01.48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时间为今冬明春跨年度，故而部分资金待到2020年春季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5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用途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主要物资为：办公大楼1幢，其他业务用房1幢、防火物资储备库1幢。

**林业和茶业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培育（项）：反映造林、抚育及生态建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基本支出和林农的补偿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项）：反映国家给予造林企业或林农因林业生产在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灾害救助（项）：属项目支出，反映国家对林业自然灾害的救助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0年10月14日